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兰溪市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DSA) 保修服务项目

甲方: 兰溪市人民医院

乙方: 浙江金华海思凯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

签订日期: 2023年\_\_月\_\_日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保修服务；

1.2.2 服务标准：1. 服务期内，接到医院故障通知时随叫随到，全天候电话响应，响应时间≤1小时，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开机率能达到95%；2. 维修结束后，确保设备满足原厂《DSA质量安全标准》；

1.2.3 技术保障：1. 服务期内，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4次（其中包含一次深度保养，能够对血管机设备做预防性维护及部件换新），对设备每年提供4次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具体内容包括：（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图像质量检查；（3）球管使用情况检查；（4）软件等等；2. 具有电气环境保障团队和设备，能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电网质量、电磁干扰、环境腐蚀气体与震动等。要求提供仪器资料、检测报告样本作证明；3. （1）远程监控：全年7×24小时设备状态运行监控，提供实时报警和维修服务；4. 预判维修：通过远程数字诊断平台，提前发现客户设备隐患，主动维修以减少设备故障率；5. 通过800和400免费电话及微信多种报修渠道，提供7×15小时全年365天全方位服务。

### 1.3 价款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1731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壹仟元整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人员	单价（元）	小计（元）
1	兰溪市人民医院 数字减影血管造 影系统（DSA）保 修服务项目	整机维保	开机率 95%	全新 原厂 配件 等	50 人	1731000.00	1731000.00
总价						1731000.00	1731000.00

1.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仟玖佰元整（¥403900.00）；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仟玖佰元整（¥403900.00）；年度服务期满支付当年服务的3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173100.00）；第二年在服务期开始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仟玖佰元整（¥403900.00）；年度服务期满支付当年服务的3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173100.00）；以此类推。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3年；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兰溪市人民医院指定；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现场交付。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一般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专用条款所在地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二份

甲方：兰溪市人民医院

乙方：浙江金华海思凯贸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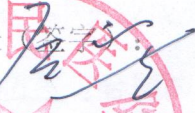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78168997295XW

住所：兰溪市兰江街道西山路1359号

住所：兰溪市温州商贸城7幢A9-A1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兰金锴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人：兰金锴

约定送达地址：兰溪市人民医院指定

约定送达地址：兰溪市人民医院指定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21100

电话：

电话：1396790491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9633550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兰溪市站前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浙江金华海思凯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司

开户账号：1208050219200030556